

【111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5號)演習宣導】

- 1、 111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5號)演習訂於111年7月25日13時30分至14時，在儘量不影響民眾生活作息原則下，實施30分鐘警報發放及人車管制。
- 2、 演習時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應配合設置標示牌，所有行人、車輛須接受軍、憲、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逕行防空疏散避難。
- 3、 各機場、港口之飛機、船舶、鐵路、高(快)速鐵、公路及捷運車輛，均照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，其下飛機(船舶、車輛)旅客、接送親友與下交流道車輛，仍須實施防空疏散避難。
- 4、 各公、民營工廠照常營運，但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(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)。
- 5、 有關防空避難設施相關資訊，請多利用智慧型手機下載本市「新北市 iPolice」APP 或內政部警政署「警政服務」APP 查詢，或參閱本市警察局資訊服務網及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「防空疏散避難專區」。
- 6、 111年軍民聯合防空「萬安45號」演習當日，國防部以「空中威脅告警系統」對演習區域內以行動電話輔助通知防空演習告警訊息。
- 7、 防空演習時罰則提醒：違反演習所為命令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(民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參照)

※注意事項

請各大眾傳播媒體及國人配合協助宣導，以使全民了解與支持，以期圓滿達成任務。